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東座5樓
圖文傳真：852-3918 4799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5/F.,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9

本司檔號 Our Ref : L/M(5) To LP 19/00/9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4/16-17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02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崔浩然先生)

傳真 (2877 5029)

崔先生：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關於閣下2016年12月12日的信件，我們對您在信中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的回應。

《草案》第3條 - 《仲裁條例》第5條

如果仲裁地點在香港以外，仲裁的進行通常受該香港以外仲裁地點的仲裁法（*lex arbitri*）所管限。當上述仲裁需要援引香港法庭協助時，《仲裁條例》（第609章）第5(2)條將有關行使法庭權力（及相關解釋條文）的某些條文應用於此等仲裁（例如：第3A部關於法庭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所給予的緊急濟助；第10部關於法庭承認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等）。根據這個做法，《草案》第3條修訂《仲裁條例》第5(2)條，加入對某些新條文的提述，該等新條文屬有關香港法庭行使權力的條文以及相關解釋條文。另一方面，擬議新訂的第103I及103J條並不關乎香港法庭就仲裁行使權力，而是關乎《專利條例》（第514章）（經《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修訂）某些條文的解釋。再者，《仲裁條例》第5(2)條並無提述《專利條例》。根據同一做法，我們亦沒有將新增第103I及103J條納入在《仲裁條例》第5(2)條中。

《草案》第5條 – 擬議第103B條

- (a) 為了向知識產權仲裁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指引，擬議第 103B(1) 條提供非盡列式的一些常見的知識產權例子。這些例子是因應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進行的諮詢中，一些持分者¹的意見而加入的。擬議第 103B(1) 條亦已考慮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下有關“知識產權”寬闊的定義（見第 1(2) 條）。

我們預期，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爭議不僅涵蓋在香港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亦涵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可能以不同名稱表述或以不同的形式保護，又鑒於知識產權是發展中的領域，我們引用了非盡列式的例子作為知識產權的定義，以提供彈性容納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的知識產權。

我們注意到，《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4A(5) 條，²亦列舉了非盡列式的知識產權例子。擬議第 103B(1) 條所載的例子較為詳細，因為在該條文亦涵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例如香港並無特定制度保護的地理標誌。簡而言之，新訂的第 103B 條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的寬闊定義，符合促進在香港更廣泛使用知識產權仲裁的政策意向。

- (b) & (c) 如上文(a)段所述，《草案》除了涵蓋在香港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外，亦涵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這是慎重的政策選擇，因為我們預期，於香港付諸仲裁的爭議不僅涵蓋香港的知識產權，亦可能涵蓋非香港的知識產權。由於個別類型的知識產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不同的特性，擬議第 103B(1) 條(a)至(j)段所列的詞語是按其一般通用的意思使用的，其含義不受香港其他法例下載有的定義³所限制。這種做法將有利於促進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知識產權仲裁的政策意向。

¹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和建造業議會

² 此條文說明，““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指“任何專利、商標、版權、註冊設計、技術或商業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

³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9A條及《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23條所指的“機密資料”與知識產權無關。在知識產權的範疇裏，“機密資料”普遍被理解為具有《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1C《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39.2條所指的意思。

《草案》第5條 - 條例第103D(6)條

根據《仲裁條例》第70條，仲裁庭享有廣泛的權力，可判給任何原訟法庭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命令判給的任何補救或濟助。一般來說，仲裁各方無權同意限制仲裁庭有關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⁴

鑑於一些知識產權屬可註冊的權利，若干接受諮詢者提出了一個問題，即仲裁庭是否有權批出強制履行令，指示一方修改知識產權註冊紀錄冊，以及這會否影響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一般情況。我們注意到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仲裁各方享有限制仲裁員判給補救和濟助的彈性，因此，我們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03D(6)條，賦予知識產權仲裁各方此彈性。

生效日期

《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第123條將於有關實施新專利制度的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生效。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2019年實施新專利制度(此日期可能受意外情況影響)。

順致敬意。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53561-v8

⁴ Choong and Weeramantry,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Sweet & Maxwell (第二版), 2015)。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olters Kluwer (第二版), 2014)的作者Gary Born提出了一個不同的看法，他於第3069頁第23.07[A]段提出給予仲裁庭地方法院相同補救權力的條款，原則上應被視為非強制性的(即可受仲裁各方的限制或擴大)。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M(5)To LP 19/00/9C
本函檔號：LS/B/4/16-17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3918 4799)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五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李秀江女士

李女士：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請述明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 3 條——條例第 5 條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5(2)條，以訂明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1A 部(新訂的關於專利的仲裁程序的條例第 103I 及 103J 條除外)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鑒於專利的有效性及短期專利可否強制執行的事宜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處理，請述明應否對第 609 章第 5(2)條再作修訂，將擬議的條例第 103I 及 103J 條亦涵蓋在內。

條例草案第 5 條——條例第 103B 條

擬議的條例第 103B 條載列多個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例子(該等例子並非詳盡無遺)，藉以對新訂的第 11A 部提述的"知識產權"一詞作出界定。該等並非詳盡無遺的例子中部分詞語(例如"專利"、"商標"、"版權"及"工業知識"等)，其涵義在本港其他條例之中已有明確界定。此外，"機密資料"一詞用於不同條例的不同處境時，涵義各有不同(例子是第 134 章第 49A 條及第 619 章第 123 條)。請述明：

- (a) 採用列舉並非詳盡無遺的知識產權的例子的立法原意和理據。所列例子既非詳盡無遺，會否在執行方面造成更多不明確的情況？本港有否其他法例採用列舉並非詳盡無遺的例子方式對知識產權作出界定；
- (b) 以在其他法例中已有明確定義的詞語而言，該等詞語的明確定義是否適用於條例第 103B 條所列舉的並非詳盡無遺的例子中相同的詞語；及
- (c) 若(b)項的答案是適用，為求清晰明確起見，應否在條例第 103B 條明確訂明？若(b)項的答案是不適用，請述明此一草擬方式的立法原意和理據。

條例草案第 5 條——條例第 103(D)(6)條

現時，根據條例第 70 條，參與仲裁的各方只可局限仲裁庭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的權力。然而，擬議的條例第 103D(6)條則賦權某項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局限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

請述明給予某項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更大權力局限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的立法原意和理據。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擬議的第 103J 條如獲得通過，將自《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請述明當局有否預定《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第 123 條於甚麼日期開始生效。

請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以中、英文雙語作覆，謹此致謝。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